

证券代码：430372

证券简称：泰达新材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1年5月28日，公司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

2021年5月28日，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审核信息披露。

http://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124

2021年5月31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2021年6月1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为：GF2021060001）。经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报送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并予以受理，（公告编号：2021-063）。

2021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所出具的《关于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审核信息披露。

(http://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124)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提交了《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审查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审核信息披露。(http://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124)

2021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所出具的《关于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查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审核信息披露。

(http://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124)

2022年6月29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提交了《关于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第二轮审查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审核信息披露。

(http://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124)

2022年7月14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审核信息披露。

(http://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124)

2022年7月20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提交了《关于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审核信息披露。

(http://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124)

2022年9月9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43次审议会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审核信息披露。(http://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124)

2022年9月1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www.bse.cn/index.html>) 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4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结果为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

(二) 终止审核

2022年9月23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2]57号）。

上市委员会认为，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未就报告期内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合理性、净利润连续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进行充分的解释、说明，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二十条相关规定。

结合上市委员会审议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予以终止审核。公司收到上述终止审核决定后，拟不申请复审。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2]57号）。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